

#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10分至9時18分

地點：本院紅樓3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羅召集委員致政、江召集委員啟臣

## 討論事項

一、召集委員輪值辦法及會務相關事宜，每人每次輪值一週，輪值期間自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起，至新會期選出召集委員止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第一週（3/7~3/12）、羅召集委員致政擔任第二週（3/13~3/19）輪值召集委員，以下依序輪值至選出下會期新召集委員止（詳輪值表）。

二、召集委員之分工事宜（含考察、茶會及接見外賓）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凡議程排定、處理本會日常公務、茶會及接見外賓等事宜，均由輪值表排定之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。

三、請推召集委員1人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經推舉由江召集委員啟臣擔任本院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四、本會邀請相關部會業務報告之議程安排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抽籤結果，相關部會之業務報告及預算案之審查，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負責外交部及國家安全局；江召集委員啟臣負責國防部、僑務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報告時間由兩位召集委員另行排定。

（二）相關部會之法案、專案（題）報告及亟須解凍之111年度預算凍結案，本會援例處理，各召集委員均得排定審查，不受輪值排定

議程限制；預算凍結案之處理並得加列於各該部會業務報告議程。

**五、本院於委員會議事預算科目下，每一會期皆編列各委員會與相關部會聯繫經費 12 萬元，請 討論案。**

**決議：**依召集委員指示辦理。

散會(上午 9 時 18 分)